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79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慧姍

債 務 人 陳柏任即極光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關於第一項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...，暨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1%計算之利息，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...，暨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1%計算之利息，...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本件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